

# “办好每件案子就过好了自己的人生”

## ——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蒋琳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向曼琦 白里冰 李果

“我们这一代人深刻地感受到了法治建设给社会带来的变化。”对于自己法律梦的起源，省高院审监一庭副庭长蒋琳回忆：“小时候看到大盖帽上闪闪的国徽，就感觉看到了公平正义。成为一名法官，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也成了我的人生目标。”

朝着梦想的方向，蒋琳坚定地走着。1989年，蒋琳从湖南省司法学校毕业后成为了一名司法员；1992年，蒋琳进入长沙市岳麓区法院；1999年，蒋琳选调到省高院工作。法院工作30年，从书记员，逐步成长为3级高级法官、副庭长，蒋琳始终奋战在办案一线，坚守自己儿时的梦想，让每一个老百姓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谈及他最爱的工作，蒋琳眼里也总是透着光。

### “调解不怕笨功夫”

蒋琳所在审监庭的案件大多都是时间跨度长、裁判次数多、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面对这些疑难案件，蒋琳认为，法官不能教条地适用法律，有时候多花一点时间调解，更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尽快实现。

2020年6月，某铸铁公司与26名劳动者申请再审劳动争议系列案到了蒋琳手中。组织听证时，蒋琳了解到，员工方虽在原审中胜诉，但企业难以接受原审判决结果且经营困难，还存在其他纠纷尚未解决。就算案子判了，员工可能还是无法拿到钱。

既要维护劳动者的权益和社会稳定，也要为企业纾难解困，蒋琳决定对该案进行调解。听证完后，他立即背靠背展开调解工作，一直到晚上7点，员工方才表示愿意回去商量一下。感受到员工方的态度转变，蒋琳连夜发短信、建立案件调解微信群，不断给当事人释法明理：“企业现在处于经营困难的情况，很难马上拿出钱来赔偿，如果给他们一些宽限时间，让他们复工复产。他们步入经营正轨后也有能力支付赔偿款，是两全其美的事情。”

“蒋法官大晚上的还在给我们做调解工作，我怪不好意思的，他是真为我们着想，我们相信他！”通过连续3天的调解沟通，26名员工均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后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向员工方支付了赔偿款



蒋琳。

并恢复了生产经营。

总能啃掉“硬骨头”，当同事问起蒋琳的调解绝招时，蒋琳笑着回答：“我没有别的方法，就是‘笨鸟笨飞’，多花点时间给当事人释法析理。让当事人感受到你是真心实意、客观中立地在为他解决问题。”

蒋琳认为，对案件100%的熟悉，再付出300%的努力，就能赢得当事人的信任，才有调解的契机。

2019年，某高校与省某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历经7年双方争执不下，再审阶段案子到了蒋琳手里。在认真翻看了十余本案卷之后，蒋琳理清了审理思路，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在对于停工损失、成本扩大损失等金额的认定。

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蒋琳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蒋琳对于案件的每一个细节都熟知于心，入情入理地给双方分析，经常做工作到晚上9点。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现在，该案已根据民事调解书全部履行完毕。

了解该案的经过，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邹学校称赞蒋琳“以高超的业务水平和勤勉敬业的奉献精神，定纷止争，化解矛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 “关键时刻就得顶上去”

2019年，湖南法院实行审判监督立案合一改革，审监一庭一跃成为全院案件数量最多的庭之一。

到2019年11月中旬，审监一庭全庭同

志加班加点结案高达2500件，而新的案件仍源源不断地进来，10名员额法官还有700件案件待办，任务异常艰巨。庭里决定成立两个“尖刀团队”，作为副庭长，蒋琳自告奋勇担任了第一尖刀队队长，带领团队冲在办案第一线。

“虽然那段时间的办案量巨大，但蒋庭丝毫不放松标准，他签发的每一份文书自己都会逐字逐句校对，抠得特别细。”审监一庭法官助理申昇回忆，“经常我们下班的时候，他的灯还亮着”。

那段时间，蒋琳的女儿正在读高三。蒋琳每天早上6点从星沙的家中出发，早早赶到办公室抢时间办案，晚上常常女儿下晚自习了，他还没到家。

“说是给女儿‘陪读’，其实连和女儿打照面都难。”面对妻子的埋怨，蒋琳总是带着歉意地微笑。

看到蒋琳这么拼，庭里的年轻人也被他感染，跟着他一起加班加点办好案子。为了给团队成员打气，蒋琳经常自费购买水果点心给同事们充饥。在他的带领下，大家齐心协力，合议庭在近50天时间结案278件。

在审监一庭庭长伍斐看来，“他就像一个发光体，同事、案件当事人都会被他的工作热忱所吸引，感受到他对法律的热情”。

### “对当事人暖一点，对自己严一点”

在女儿眼里，父亲蒋琳是个很严格的人。而在同事眼中，面对当事人的蒋琳总是很暖。

在一起系列案中，一位当事人因诉讼债务缠身，生活艰难，刚上大学的儿子又因故离世。了解情况后，蒋琳十分揪心，拿出了自己一个月工资帮助当事人渡过生活难关。这份善意，让当事人感动流泪。而后，为了查明事实，蒋琳顶着烈日连续6天在案发现场对该案涉及的340余项财产进行逐一查核。通过详细调查，蒋琳找到争议焦点，并迅速组织双方达成和解。压在当事人的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在蒋琳看来，法官不仅是职业，更是事业，他万分珍惜。“除了办好案子，法官更要抵御人情、关系和金钱的诱惑”。

蒋琳时常敲打自己也劝诫家人：“我就是看到群众眼神里对公平正义的那份渴望才选择这份职业，如果我这一环出了错，岂不是违背了我的初衷。”

54岁的蒋琳，下班后喜欢去单位的球场打一会儿篮球，看着他带球过人的矫健身姿，即使面对年轻对手也毫不发怵。正如他30年活跃在审判一线的缩影，大大小小“硬仗”无数，却从不肯轻易认输。蒋琳说，“法官职业生涯已经不长了，多办好一件案子，也是在努力过好自己的人生”。

**巡回法庭进村部  
传递司法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蒲文莉）近日，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到洞坪村村部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交通肇事案。

2021年8月3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考虑到被告人吴某某因病行走困难，加上此次事故导致其语言能力丧失，合议庭决定将庭审现场搬至被告人所在村部。

庭审过程中，为保证被告人吴某某听清每一句话，审判长特意放慢速度，耐心讯问。在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时，审判长释明被告人可以用点头、摇头及其他简单手势来表达自己的诉讼意见。整个庭审过程庄严、有序。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被告人吴某某自愿认罪认罚。

近年来，新晃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原则，通过开展案件巡回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同时彰显司法温情，让公平正义实现的过程看得见、摸得着，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 男子酒后滋事 获刑7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孙百灵 李程玲）喻某某酒后参加组民大会，在会上殴打他人，致人受伤。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喻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2021年2月10日晚，临湘市羊楼司镇某村组召开组民大会，喻某某喝酒后去开会，在开会期间与邬某某发生争执，并将其推倒在地，致其头部撞到椅子上。之后，喻某某又谩骂村书记张某某，还用拳头打张某某头部和胸部。经鉴定，两被害人的伤情均为轻微伤。案发后，喻某某主动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喻某酒后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其自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喻某某亲属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被害人对被告人喻某表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北湖法院集中审理11件危险驾驶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朱锋云）“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常识，但仍有一些“酒君子”不听劝。9月6日上午，郴州市北湖区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11件危险驾驶罪案。

庭审过程中，法官简化庭审程序，重点核对被告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进行庭审

教育，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由于该系列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且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北湖法院遂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集中开庭逐案审理，并当庭宣判。依据11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轻重，法院分别对11名被告人判处1至4个月不等拘役，并处3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

“我以后再也不喝酒了！”“酒后开车这事对我、对家庭、对孩子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我悔恨不已，今后一定不再违纪违法。”最后陈述时，各个被告人均低头认罪服判，表达了深切的悔意。